

单位代码：8882628000

##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罚第 2220260003 号

---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福乐山庄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东沈杜公路杜行站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招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91310112607207120C

你(单位)1995年起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闵行区浦江镇沈杜公路北侧、浦锦南路西侧、林地东侧、林地南侧9926.03平方米土地分两期建设上海福乐山庄有限公司公墓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第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1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
- 3、身份证明复印件3份
- 4、现场照片1份
- 5、授权委托书1份
- 6、《关于同意杜行乡副业公司新建沪港合资“上海福乐山庄有限公司”申请使用土地的批复》[闵府土(93)208号]复印件1份
- 7、《关于同意杜行镇上海福乐山庄有限公司扩建申请使用土地的批复》[闵府土(95)101号]复印件1份
- 8、协议书复印件1份
- 9、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
- 10、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1份
- 11、土地案件现场勘测报告书1份
- 1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征询表2份

---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

13、航空影像图 1 份（1994 年、2010 年、2011 年）

14、《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沪府〔2025〕74 号）复印件 1 份

我局已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沪（闵）规资执（土）听告字〔2026〕第 0001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 年）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 年）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年）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元肆角伍分整。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4 日

---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